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海市农村污水水质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临海市农村污水水质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、营业收入为4285.95万元，资产总额6238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杨岚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日

